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陸元雄

電話：03-3322101-7581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smallbear@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50020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020473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福豐國中（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桃園市104學年度下學期國民中學資優教育教師增能研習」，請貴校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福豐國中105年3月14日福國資字第1050001782號函。

二、本案研習訊息如下：

（一）時間與內容：

1、場次一：105年4月25日（一）13：00至17：00；主題：國中英語領域資優教育分享。

2、場次二：105年5月20日（五）13：00至17：00；主題：國中自然領域資優教育分享。

（二）地點：桃園市立福豐國中3F會議室（桃園區延平路326號）。

（三）對象：

1、場次一（共計40位）：

（1）桃園市設有英語資優資源班之學校依班級數每班指

DD 輔導105/03/17 14:16



1050001772

有附件

派2員參加。

(2)桃園市國民中學英語資優教育方案之教師。

(3)桃園市國民中學英語領域之教師。

(4)對研習主題或資優教育有興趣之教師。

2、場次二（共計40位）：

(1)桃園市設有數理資優資源班之學校依班級數每班指派2員參加。

(2)桃園市國民中學數理資優教育方案之教師。

(3)桃園市國民中學自然領域之教師。

(4)對研習主題或資優教育有興趣之教師。

三、請參加人員即日起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https://www.set.edu.tw/>) -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桃園市」、「104學年度」、「下學期」、「登錄單位-福豐國中」進行報名（聯絡人：趙家怡 電話：03-3665180#13）。

四、本案研習參與教師於活動期間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由福豐國中核發研習時數（每場次各3小時）。

五、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

副本：福豐國中(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